

## 苗栗縣政府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縣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發表意見，本府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招募設籍苗栗縣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並邀請其列席本府所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本計畫係提供兒少公共參與之學習管道，並邀請專業團體與師資共同設計相關培力課程，引導兒少自主關心社會議題並參與民主決策機制，再透過參與縣政運作與政策形成的過程，學習接納多元觀點、培養公民素養，並以兒少年生活視角提供建言予地方政府作為建立、增進或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進而建構公民社會願景。

### 貳、目的：

- 一、促進兒少族群表意權及社會參與權，以提昇其公民意識。
- 二、培力兒少族群關注社會相關議題，藉以提昇其蒐集、研究、統整，進而研擬、表達及落實具體行動。
- 三、促進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多元發展，並以重視兒少族群之不同需求為目的。

### 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下稱本府)

### 肆、計畫期程：

- 一、辦理期程：計畫核准後辦理，每年得按計畫內容實施。
- 二、公開徵選：每 2 年辦理 1 次。
- 三、遴選日期：預計於每年 5-9 月期間辦理，得視學校行事曆調整。

### 伍、計畫內容：

- 一、遴選名額：預計遴選 12-15 名兒少代表，正取名額不足時得以候補名額遞補，若候補名額遞補後正取名額仍不足額，得視實際需求續辦理招募遴選作業。
- 二、遴選資格：設籍或就讀苗栗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本縣)，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且有興趣者。
- 三、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 (一) 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
  - (二)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
  - (三) 相關推薦報名表單(如附件)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項目一為必填，項目二為推薦單位填寫，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以 A4 規格紙張裝

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掛號寄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四、遴選機制：

##### (一) 書面資料 (30%)

1. 個人資料：報名表(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 個人簡介：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3. 個人經驗：如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證明、參與公益相關團體、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或作品…等。
4. 家長同意：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5. 簡章及報名表。

##### (二) 面談 (70%)

| 編號 | 項目       | 說明                                |
|----|----------|-----------------------------------|
| 1  | 自我推薦 20% |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為何、如何代表本兒少？              |
| 2  | 參與動機 20% | 為何要參加遴選？想在這裡學到什麼？或是想在這裡分享什麼給他人？   |
| 3  | 關注議題 15% | 平常最關注的社會（兒少相關）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為何？       |
| 4  | 參與程度 15% | 是否可優先安排每月於假日召開會議及寒暑假參訪活動、培訓營…等行程？ |

五、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一般兒少、弱勢兒少及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弱勢兒少包括：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中低收、特境家庭、受刑人子女、學習低成就、高風險等。

#### 六、遴選審查說明：

- (一)初審：由本府先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複審：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或面試，採擇優錄取。

####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 遴選小組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共計5人。
-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三)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四) 遴選小組委員若不克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遴選會議。

- (五) 遴選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擔任者出席會議擬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分別支給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出席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2,500 元整，超過 30 公里以上者核實支給交通費。

#### 八、兒少代表任期說明：

- (一) 兒少代表任期：每屆任期為 2 年，另為提昇兒少代表培力效益，於任期屆滿第一年時得規劃辦理兒少代表考核，評估其參與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出席率，需參與達四分之三以上會議、課程或活動，得發予兒少代表聘書。未通過考核或確定放棄兒少代表資格者，該缺額得由備取兒少代表依序遞補之，任期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 為增進兒少代表之學習效益、會議歷練及追蹤列管提案後續執行效益，兒少代表經本府審核通過後得連任一次。

#### 九、兒少代表之權利：

- (一) 出席兒少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二)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少代表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得自行訂定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 (三) 參與兒少代表相關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享有本方案之培訓與課程資源。
- (四) 列席本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
- (五) 列席本府召開兒少權益相關會議，協助審議、諮詢及推動兒少福利政策者，由本府函文校方准予公假登記，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勵。
-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權利。

#### 十、兒少代表之義務：

- (一) 任期內應全程出席兒少代表各項相關會議、課程或活動，若遇無法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若未經過請假手續連續缺席三次或出席率未達四分之三以上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
- (二) 出席各項會議之前應主動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
- (三) 出席相關會議時應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交流等活動應遵守相關之團體約定。
- (五) 兒少代表應維護本府及兒少代表聲譽。
- (六) 其他符合兒少代表身分之義務。

#### 十一、兒少代表之培力：為培力兒少代表代表兒少族群發聲，培力計畫內容主要以引導其能關注本市兒少相關議題之外，更能從中學習資料蒐集、口語表達、議事規則、團體規範、問卷統計…等能力，同時提昇其公民意識、民主素養及社會參與之動機。

為使培力課程內容更趨專業及多元化，培訓內容將委託從事兒童及

培力教育訓練辦理，項目如下：

| 項目          | 內容                                                      |
|-------------|---------------------------------------------------------|
| 始業式         | 1. 認識彼此及團隊互動。<br>2. 主辦單位說明本方案內容、少年代表權利及義務…等內容。          |
| 幹部遴選        | 互選或推派召集人<br>(總召)1名、副召集人(副總召)1名。                         |
| 召開會議        | 議題蒐集與討論、檢討與心得分享、活動籌備…等，每月至少召開1次。                        |
| 列席本縣兒少權益促進會 | 參與本府召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年2次)，協助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 |
| 提案          | 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成人委員與兒少代表共同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於本市兒少權益促進會與提案。    |
| 參與兒童及少年相關活動 | 視個人興趣、意願及時間安排，參與、代言及發聲有關本府各局處所辦理之青少年活動。                 |
| 辦理培訓營       | 參加培訓營或培力相關課程，以提升個人內涵以發揮兒少代表之角色。                         |
| 其他          |                                                         |

十二、其他：兒少代表為無給職，但參加本府召開兒少相關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三、如需聯絡或有疑問，請洽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037-559092)。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